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非法药物制造设备

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3条



联合国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非法药物制造设备

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3条



联合国  
2022年, 维也纳

© 联合国, 2022年。保留所有版权。

### **免责声明**

本文件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排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在使用任何公开来源的数据和二手信息时,一律经过认真选择,同时详细引用资料来源。

本出版物提供的互联网网址链接是为了方便读者查阅,在本出版物出版时正确有效。联合国不对印发后链接是否继续准确或任何外部网站的内容负责。

出版制作: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英文、出版和图书馆科。

# 目录

一. 导言.....	iv
二. 设备与《1988年公约》及有关决议的规定.....	2
三. 各国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采取的行动.....	4
1. 立法、监测和管制措施.....	5
2. 加强对设备用于非法目的的趋势和各国政府采取的相关行动的了解.....	7
3. 编写指南和提高认识材料.....	8
4. 开发业务工具.....	8
5. 以设备为重点的国际合作和其他国际举措.....	8
四. 与设备相关的主要趋势和动态.....	10
五. 结论和建议.....	16

# 一. 導言

1. 非法制造药物不仅需要必要的前体化学品,还需要一系列材料和设备。所涉设备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压片机和胶囊机、冲压机和冲模、反应容器、专用玻璃器皿和加热罩。设备的具体性质取决于非法加工点的先进程度和所制造的药物。因此,在任何给定的时间点,一些设备可能是特定地理区域所特有的,而世界各地可能会碰到其他设备。用于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设备通常比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和海洛因的设备更为精密。

2.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3条为采取国际行动和开展国际合作以防止设备流入非法加工点并调查此类设备转移用途的案件提供了依据。但是,第13条的潜力尚未穷尽。

3. 因此,麻管局提高了对第13条作为解决非法制造药物问题的补充工具的重要性的认识,为此编写了指导材料和实用工具,提供了各种备选方案、措施和办法,以指导旨在防止将非法制造药物所必需的设备转用他途的国际政策努力和行动,并鼓励为此开展合作。

4. 本技术文件系麻管局根据《1988年公约》第23条编写,目的是在第13条的背景下对用于非法制造药物<sup>1</sup>的设备提供情况分析和基线。其中载有与设备和《1988年公约》及有关决议的规定、各国政府和麻管局采取的行动有关的资料,以及对当前趋势和动态的分析。文件的最后一部分载有结论和对各国政府执行《1988年公约》第13条的建议。该文件还旨在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其他专门论坛实施的提高认识举措作出贡献。

5. 本文件提供的资料来自政府报告、技术研究、调查、公开资料来源和专家会议。麻管局希望,本文件提供的信息和分析有助于各国政府努力监测设备可能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情况。

---

<sup>1</sup>本文件全文中的“药物”一词应理解是指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前体。所有非法制造都需要设备。

## 二.

# 设备与《1988年公约》 及有关决议的规定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3条**

“缔约国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防止为非法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而买卖和挪用材料和设备,并应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6. 《1988年公约》第13条要求缔约国防止为非法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而买卖和挪用材料和设备,并要求它们为此彼此合作。但是,该条款没有载有任何具体规定界定应如何执行该条款。

7. 除第13条外,《1988年公约》第3条为各国采取努力打击制造、运输或分销设备用于非法目的活动并依据各国国内法将其确立为刑事罪提供了框架。因此,《公约》各缔约方均有责任根据第13条防止材料和设备被挪作他用,正如它们有责任根据第12条防止《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被转用于非法渠道,并为此目的开展合作。

8. 认识到第13条的重要性,联合国各论坛通过了若干有关设备的决议。早在1998年,大会在其S-20/4号决议中就请会员国根据《1988年公约》第13条,尽可能对加工点设备的销售进行监测。

9. 2001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关于防止将化学品先质转用于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第2001/14号决议中,促请各国政府执行前体和

化学品管制作业程序,包括根据《1988年公约》第13条追踪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加工点主要设备。

10. 2005年,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48/11号决议中吁请各国政府酌情由其执法机关对缉获量以及涉嫌将前体和主要设备转用或走私案件进行调查,以便追查转用来源。麻醉药品委员会还吁请各国政府尽可能向麻管局和有关国家实时通报这些缉获和回溯调查的详细情况。

11. 2009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呼吁会员国确定系统清点秘密加工点的最佳做法,包括加工点设备和所用其他物品,并及时以标准化方式改进此种信息交流。还吁请会员国在可能范围内,依照《1988年公约》第13条自愿监测加工点设备及其他设备如压片机的销售情况。

12. 2019年,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了第62/4号决议,其中吁请所有会员国增加对《1988年公约》第13条的实际使用。它鼓励麻管局根据《1988年公约》第13条,就防止非法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必需的材料和设备被转用的最有效方法提供准则。

13. 最后,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2020年3月第63/1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考虑适用麻管局根据第62/4号决议制定的《1988年公约》第13条背景下防止和调查非法药物制造所必需的材料和设备转移用途的准则。2022年,麻醉药品委员会第65/3号决议重申了这一吁请。

### 三.

## 各国政府和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采取的行动

## 1. 立法、监测和管制措施

14. 根据麻管局所掌握的资料,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已采取措施执行《1988年公约》第13条,该条述及利用设备非法制造药物的问题。某个给定国家采取的做法和这些努力的重点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当地的情况以及与非法药物制造有关的威胁。

15. 一些国家政府采取了监管管制措施,包括关于拥有、生产和/或制造、销售、进口、出口或运输某些类型设备的规定。监管办法的重点主要是压片机和胶囊机等专用设备,而不是用途更广泛的物品。其他国家政府则选择了与私营部门合作的自愿监测机制,或混合采取了这两种办法。一些国家政府最近才采取了各自的办法,而另一些国家政府多年来一直采用同样的办法。

### ■ 国家办法

16. 在澳大利亚,自2010年以来,一直重视压片机管制。在联邦一级,各项条例禁止未经许可进口这类设备,州和地区一级对这些管制加以补充,禁止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拥有压片机。除了管制措施外,澳大利亚还制定了“供给品转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业务守则”,以协助化学品制造商、进口商和分销商以及科学设备和仪器供应商防止其产品被转用于非法制造药物。《守则》的实施,除其他外,取决于这些行业在监测交易、查明可疑交易以及与执法部门合作方面的合作程度。特别关注可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布氏漏斗和烧瓶、磁力搅拌器和加热板、分液漏斗和实验室天平等基本实验室设备。

17. 2020年修订了法规,禁止未经许可进口完整和不完整的胶囊机,以及不完整的压片机。将禁令扩大到不完整的压片机和胶囊机,将确保进口尚未完全正常工作但可通过一些额外部件即可转为完全正常工作的此类设备也受到相同措施的制约。澳大利亚的一些辖域也有管制玻璃烧瓶、冷凝器、加热罩、旋转蒸发器和蒸馏头等实验室设备的条例。

18. 在加拿大,在联邦一级,《药物和药品管制法》包括对某些设备,特别是压片机和胶囊机进行管制的规定。最初的目标是针对甲基苯丙胺的制造,但此后改为涵盖整个非法制造和贩运。希望进口指定设备的任何人都必须首先获得授权。该法还有一项规定,允许有关部门对与非法制造药物和贩运药物有关的设备、化学品和其他财产进行刑事调查。这包括为用于生产或贩运药物而拥有此类物品。此外,该法禁止拥有、生产、销售、进口或运输任何用于生产受管制物质的物品,除非生产受管制物质得到合法授权。

19. 针对阿片类药物的高死亡率,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对此类设备实施管制。《压丸机和 Related 设备管制法》及相关法规(2019年)涵盖压片机、冲压机、冲模和胶囊机,以及制药混合机和搅拌机。这类设备的所有者和销售者必须进行登记,并有报告和监测职责。

20. 在德国,没有关于设备交易的具体规定或限制。然而,根据国家刑法,出售或提供设备的人明知该设备将被用于非法目的,则其人可被指控协助和教唆从事这一活动。通过相关设备

行业伙伴的自愿参与, 这些伙伴包括生产或交易压片机、压丸机、冲压机、冲模、加热罩和大型圆底玻璃烧瓶的企业, 对该国的设备进行监测, 还特别关注二手市场和这些设备的交易商。在该国, 不仅对与设备有关的伙伴, 而且对处理前体和非表管化学品的行业完备确立自愿做法。这一概念的关键要素是使工业伙伴认识到它们生产或销售的设备可能被用于非法制造药物, 并要求它们配合警方查明可疑订单, 从而防止犯罪经营者渗入合法市场。

21. 在墨西哥, 1997年颁布的一项联邦法律对将固体、半固体或液体材料加工成胶囊或片剂的设备作出了规定, 根据这项法律, 必须每年向经济部报告这类设备的生产、处置、获得、进口、出口或储存详情。必须向共和国总检察长报告已知转用或企图转用设备的情况。

22. 一段时间以来, 荷兰一直面临着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和其他合成药物(包括新型精神活性物质)以及可卡因等药物所带来的挑战。因此, 荷兰的事态发展往往可被视为是非法制造药物和前体新趋势的预警。与此同时, 荷兰法律没有禁止或管制任何可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此类设备。但是, 根据该国的《阿片法》, 为非法活动提供便利<sup>2</sup>构成犯罪。

23. 俄罗斯联邦有一项涉及用于生产和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工具和设备的法令。该法令于2021年11月30日延期, 涵盖了包括压片机在内的特别管制工具和设备的开发、生产、制造、储存、运输、装运、发放、销售、分销、获取、使用、进口、出口和销毁。

24. 在美利坚合众国, 最近管制的重点是压片机和胶囊机, 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应对

芬太尼和合成阿片类药物引起过量用药和死亡所带来的挑战。联邦立法要求希望进口或出口压片机或胶囊机的个人向缉毒局报告此类交易。报告义务也适用于涉及此类设备的国内交易。此外, 某些活动, 如拥有、制造、分销、出口或进口涉及总检察长公布的特别监视清单所列某些实验室设备的活动, 如果此类活动是在知情、故意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这些设备被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情况下进行的, 则根据该国《受管制物质法》, 被视为非法行为。

25. 关于其他国家实施的管制措施的详细信息有限。据传闻, 泰国等一些国家要求对进口某些设备进行登记。立陶宛和菲律宾等其他国家则对那些提供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们知晓或应该知晓该设备将被用于非法种植或制造药物的人予以惩处。

### ■ 适用于设备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其他立法的一般规定

26. 在没有具体针对设备的条例的情况下, 国家立法往往包括一些一般性规定, 可能有助于解决将设备用于非法目的的问题。根据《1988年公约》第3条, 国家刑法典可载有规定, 将故意制造、运输或分销设备并明知该设备将用于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或用于非法种植、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行为定为刑事罪。

27. 在某些情况下, 当某些设备被用于非法制造药物时, 可能会适用关于侵犯版权的立法。其中一个实例包括用于制造假冒药品的压片机的冲压机和冲模; 由于设备上通常会标记商标, 因此可适用关于版权侵犯的立法。

<sup>2</sup>协助者指在知情的情况下向犯罪组织或网络提供物资或服务的企业或个人, 但不一定加入该犯罪组织或网络。

## 2. 加强对设备用于非法目的的趋势和各国政府采取的相关行动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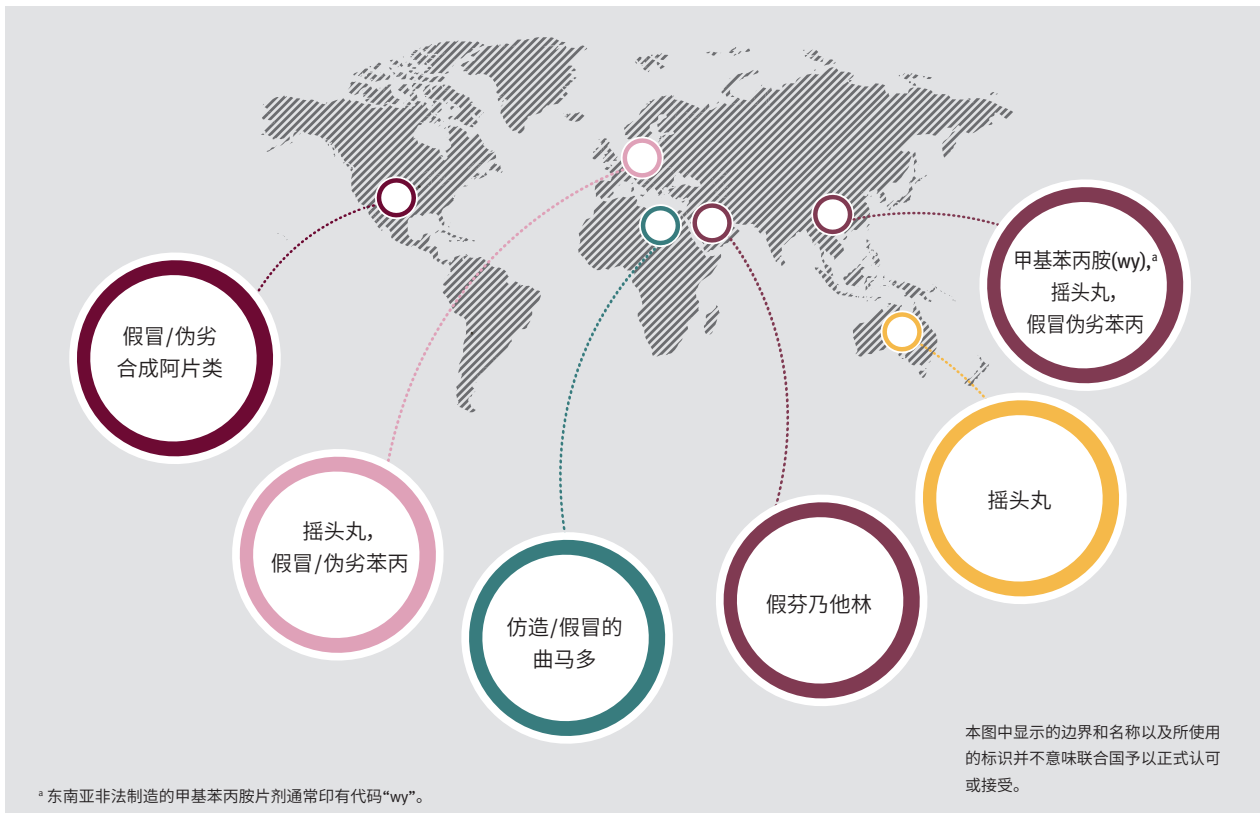
28. 为增进对设备用于非法目的的趋势的了解,麻管局于2018年进行了第一次调查,以查明最常用于非法制造(包括压片)合成药物、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前体的设备类型,并评估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与设备有关的活动的立法依据和范围。

29. 共收到来自36个国家和地区的40份答复。大多数受访者报告缉获物涉及新的商业生产

设备。压片机是世界上几乎所有地区的受访者最常提到的设备之一。麻管局在进行调查后于2019年协调开展了一项国际活动,目的是收集具体信息,了解2017-2019年期间用于秘密制造药物的压片机和胶囊机的类型和来源。之所有重点关注压片机和胶囊机是由于世界各地都在广泛利用其非法制造药物,尽管存在区域差异(见下文图一)。<sup>3</sup>

30. 2019年和2021年,麻管局召开了三次专家组会议,以增进对设备用于非法目的的趋势和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的了解。麻管局还在其年度报告和关于前体的年度报告中讨论了设备和

图一. 非法制造的片剂的图示概览,按药物和区域分列



<sup>3</sup>E/INCB/2019/4, 第234段。



《1988年公约》第13条作为解决非法制造药物问题的宝贵补充工具的问题。<sup>4</sup>

### 3. 编写指南和提高认识材料

31. 2020年,麻管局发布了第一份与《1988年公约》第13条所述设备有关的指导文件,题为“在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3条背景下防止和调查非法药物制造所必需的材料和设备转移用途的准则”。该准则概述了各种措施和办法,从提高业界对滥用非法药物制造设备的认识并与业界合作开展自愿举措,到建立更全面的监管制度。此外,《准则》旨在充当世界各地主管部门的实用工具,在这些地方,设备被转用的潜在威胁可能或有限,或严重,麻管局的安全网页上以联合国所有语文提供《准则》。

32. 除《准则》外,2022年3月,麻管局还为决策者推出了一份与非法药物制造设备和《1988年公约》第13条有关的提高认识和指导文件。该文件向决策者提供了他们可在第13条范围内实施的措施、办法和工具,并充当资源,针对决策者在可能存在任何立法或宪法要求情况下在非法制造药物方面所面临的境况制定战略。

### 4. 开发业务工具

33. 麻管局的安全在线平台前体事件通信系统(PICS)用于共享与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前体有关的信息。2021年10月,该系统进行了

升级,增加了一些功能,可提供广泛搜索功能,并改进了信息共享和分析,还增加了一些功能,旨在便利更加切实交流案件涉及设备的相关信息。除了设备实际缉获量的相关信息外,前体事件通信系统还分享可疑货物的详细情况。它还可以选择在事件中扣押的设备类型,并指明所涉设备是新设备、二手设备还是定制设备。

34. 2022年3月,麻管局推出了“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设备国际监测清单”,这是一个辅助性的业务工具,旨在帮助各国政府应对滥用设备非法制造药物所带来的挑战。该清单包括有大量证据表明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具有国际重要性的设备。在某些情况下,该清单可用于确定以前不知道可用于这一目的的新设备,从而作为预警工具。它还可以便利和促进与有关行业的自愿合作,以防止这类设备落入贩运者手中。鉴于清单的性质和目的,只有国家主管部门才能在麻管局的安全网站上查阅。

35. 麻管局还与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合作,为选定的设备制定独特的协调制度编码(见下文第40段)。

### 5. 以设备为重点的国际合作和其他国际举措

36. 一些国际和区域组织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和工作范围述及滥用设备用于非法目的的问题,麻管局在前体和设备领域与其中许多组织建立了长期伙伴关系。合作范围从在有关会议上交流专门知识和专家意见到分享业务信息以及在

<sup>4</sup>最全面的审查载于2019年关于前体的报告第四章(E/INCB/2019/4,第229-238段)。此外,在麻管局2020年年度报告(E/INCB/2020/1,第128-131段)和2021年年度报告(E/INCB/2021/1,第125-128段)中,还涉及两个全球性议题。

提高认识和培训举措方面进行合作。以下各段概述了麻管局与其一些国际和区域伙伴开展合作的各个方面以及相关举措。

### ■ 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

37. 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警署)支持并协助专家组会议的工作以及编制与设备有关的指导材料。麻管局和欧警署还通过各自的网络相互合作传播相关指导和业务材料。例如,通过此种合作,向麻管局的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用户网络提供了欧警署的手册《非法合成药物/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生产》,其中概述了缉获的设备,并简要介绍了欧洲采用的方法。此外,欧警署还通过其安全信息交换网络应用<sup>5</sup>向所有相关执法伙伴发布麻管局关于合成药物和前体的所有警示。

38. 欧警署非法加工点比较系统是一个从非法加工点收集照片证据和其他非个人信息的数据库,该系统于2004年建立,是麻管局“棱镜项目”下设备工作组两次会议取得的具体成果之一。该系统为在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调查提供支助,并协助查明涉及设备、加工点和操作人员的不同案件之间的联系。麻管局和欧警署目前正在探讨该系统与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之间的协同作用。

### ■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

39. 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隶属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负责在西半球实施美洲组织药物管制政策和战略。早在2009年,美洲药管会化学物质和医药产品专家组的一次会议就审议了《1988年公约》第13条的问题,并随后发表了一份文件,题为“关于管制用于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设备的概念文件”。该文件概述了管制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设备的基本原则和关键要素,可在美洲药管会的网页上查阅。<sup>6</sup>

### ■ 世界海关组织

40. 海关组织是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保管人,这是一种国际产品命名法,世界各地的海关机关在评估关税和税务时使用这一命名法来识别产品,并在货物整个出口过程中收集统计数据。就前体有关事项开展了成功合作,在此基础上,麻管局正在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为选定的设备制定独特的协调制度编码。这些编码预计将在2027年版的协调制度名称中提供,作为各国政府有效监测这些设备交易的基础。

### ■ 其他实体

41. 开展协作和信息交流的主要潜在伙伴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麻管局了解到,有几个机构提供与缉获设备和捣毁加工点有关的实践培训,可设想与这些机构建立伙伴关系。

<sup>5</sup>欧警署用来与成员国和联系伙伴沟通的安全渠道。

<sup>6</sup>[www.cicad.oas.org/reduccion\\_oferta/resources/chems/Equipment\\_eng.pdf](http://www.cicad.oas.org/reduccion_oferta/resources/chems/Equipment_eng.pdf)。

## 四.

与设备相关的  
主要趋势和动态



42. 本章概述了与设备用于非法目的有关的主要趋势和动态。本章所依据的是通过各种机制收到的信息, 这些机制包括前体事件通信系统、聚合项目和棱镜项目、<sup>7</sup> 调查、专家组会议、国家报告和各国政府提供的其他官方信息, 包括从公开来源检索到的信息。

43. 目前, 关于执法实体缉获的设备或通过回溯或其他手段所作调查的结果的系统信息有限, 使得很难对趋势进行切实有意义的分析。此外, 与前体的情形一样, 各国的具体国情, 包括有管制措施但范围通常仅限于某些设备, 使得分析更加复杂。同样, 如果某一特定药物是某个国家非法制造的主要药物, 或者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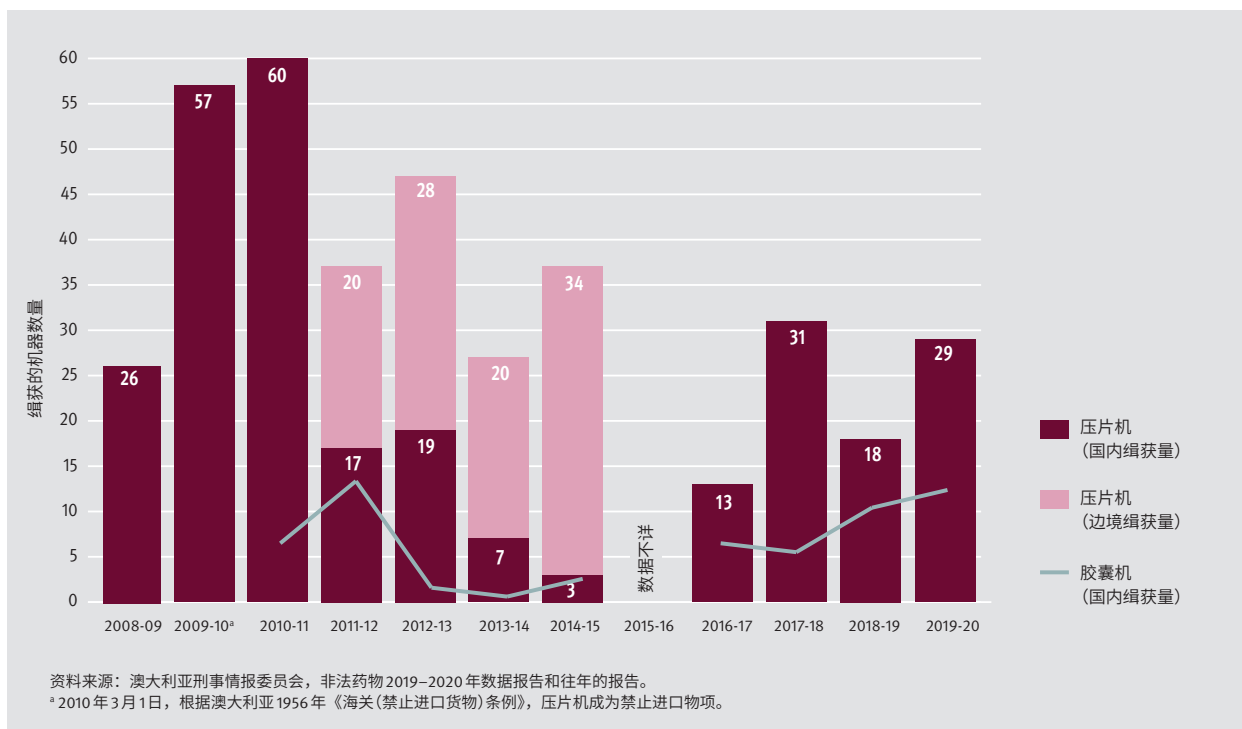
国家执法工作的重中之重, 那么缉获信息中主要是用于非法制造该药物的设备。

44. 以下各段概述了现有的定量和定性信息。

### ■ 定量数据

45. 长期以来, 澳大利亚一直是收集缉获压片机和胶囊机相关统计数据的少数国家之一。2010年压片机成为禁止进口物项, 此后缉获的数量大幅减少, 但近年来, 压片机的缉获量出现波动, 2019/2020年度增加了61%, 而上一财政年度则减少了42% (见下图二)。

图二. 2008-2018年澳大利亚压片机和胶囊机缉获情况



<sup>7</sup>“聚合项目”(自2006年以来)和“棱镜项目”(自2003年以来)充当在贩运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特别是可卡因和海洛因(聚合项目)和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他合成药物(棱镜项目)相关事项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框架。

46. 在德国, 2017年至2021年期间缉获了14台压片机, 所有这些压片机的尺寸均用于小规模制造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 俗称“摇头丸”)片剂, 在一起案件中则用于制造合成代谢类固醇片剂。在已知的大多数情况下, 这些机器来自亚洲, “摇头丸”则是从荷兰走私而来。

4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公开来源数据提供了其他国家缉获的压片机和胶囊机的数量。以2021年为例, 苏格兰缉获了24台压片机, 警方的工作重点是破坏非法制造含有苯二氮卓类药物的药片的活动。在美国, 海关及边境保护局与缉毒局合作, 在2021财政年度缉获了37台非法进口的压片机和2,305台胶囊机。

### ■ 定性数据

48. 除了时间序列和数量趋势数据外, 定性信息还可使人们了解用于非法制造药物和前体的设备的现状。这类信息主要来自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以及聚合项目和棱镜项目下的举措, 以及与这类活动有关的国家专家的意见。

49.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是设备缉获情况相关信息的重要来源, 特别是为前线人员提供行动信息。截至本出版物定稿时, 已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50多起缉获药品制造设备的事件。有关这些事件的信息由各国政府自愿分享或从官方媒体报道中获得, 最早的报道可追溯到2016年。除了2021年8月在利比亚一个海港以申报错误为由缉获的1起据信用于制造曲马多片剂的新型压片机案件外, 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分享的所有案件均涉及非法加工点, 并非在边境口岸缉获的结果。非法加工点的规模从小规模到相对大规模不等, 前者位于私人

住宅, 后者位于商业或工业设施内, 从在这些事件中缉获的前体和最终产品的性质来看, 主要用于制造苯丙胺、甲基苯丙胺、“摇头丸”或芬太尼, 而且主要位于北美洲和东欧。

50. 在超过一半的案件中, 缉获的物项是压片机或压丸机, 在某些案件中还有冲压机和冲模。2019年开展了国际活动, 收集用于秘密制造药品的压片机和胶囊机的信息, 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 许多事件被录入了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据报缉获的其他设备包括干燥炉、反应器、玻璃器皿(包括圆底烧瓶)、加热套、真空泵、蒸馏冷凝器、分离漏斗、回流冷凝器和旋转蒸发器。

### ■ 共享设备事件的可操作信息

51. 与任何其他调查一样, 对涉及相关设备的案件的调查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就事件提供的细节。例如, 压片机或胶囊机的相关详细信息包括品牌名称、型号、序列号或注册号、制造商的详细信息、冲压站和冲压机的数量, 以及它们是直接从制造商处获得还是通过交易商获得。

52. 情报或信息共享可使调查活动受益。通过回溯过程和调查, 有可能将不同国家的案件联系起来, 或查明新的定制设备, 然后确定某件定制设备的共同来源或制造商。遗憾的是, 目前诸如品牌、制造商和序列号等识别细节往往从设备中删除, 而且所报告的大多数缉获物品缺乏具体细节, 无法进行有意义的回溯调查。

### ■ 设备来源

53. 2018年接受麻管局调查设备的受访者表示, 缉获的大多数设备涉及商业生产的设备而不是定制设备, 而且这些设备大多是新设备而非

二手设备。<sup>8</sup> 然而, 定制设备, 包括特制玻璃器皿和改装设备, 在世界一些地区的非法加工点缉获的设备中占很大比例。例如, 在荷兰, 据估计, 在缉获的设备中, 超过90%是定制设备或改装设备。设备可能完全是应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要求定制的设备, 但通常是在因特网上购买二手设备, 然后在当地改装。二手工业设备也可能来自专门从事二手制药机械的公司, 或直接来自啤酒厂和食品行业, 包括通过因特网平台和专门从事二手交易的市场获得, 然后进行改装或改换用途。一些设备为盗窃设备或是从工业设施转用的设备。

54. 加拿大或美国不一定能够达到欧洲的定制水平。在加拿大的非法加工点发现的压片机和玻璃器皿大多是商业级的, 而在亚洲的非法加工点发现的设备往往是二手设备。

55. 在非法制造和分销单位缉获的其他设备包括泡罩包装机、自动粉末灌装机或计量机、小袋机、液体计量机和片剂计数机。它们通常来自与压片机相同的制造商或服务商。

56. 无论是通过合法的国内来源购买、进口还是被转用的设备, 如果从设备上去掉识别牌和识别号码, 就很难通过回溯调查来确定原产地。这同样适用于定制或改装的设备。然而, 可以根据共同的工具标记、<sup>9</sup> 部件的配置和布局或焊接特点等特征, 对定制或改装的设备进行“指纹识别”, 并将其从一个案例链接到另一个案例或特定工具。即使有识别牌, 而且有可能追查设备在另一个国家的某个制造商, 回溯调查仍然具有挑战性, 因为这些物项可能有无数合法用途, 因此可能是合法交易。如果有关国家

没有有关这类设备的制造和贸易的条例, 那么查明转用点就会变得极为困难。

57. 定制也适用于非法加工点机构。例如, 在欧洲, 空气净化系统的工程设计改进和扩大就体现了这一点。另一个重要的情形是滥用已经废弃、关闭或陷入经济困境的化工厂或制药厂的现有制造基础设施和设备。

### ■ 设备的生产能力和复杂程度, 以及材料类型

58. 近年来, 特别是在欧洲, 非法加工点所用设备的生产能力显著增加, 所用反应器最多可容纳4,000升。除了容量之外, 工艺过程和多用途设备的使用也有所增加, 非法经营者可以获得尖端和高质量的设备。例如, 冲击机和可卡因商标板的商标通常是借助计算机设计完成的。

59. 此外, 在欧洲, 特别是在荷兰, 非法加工点使用的玻璃器皿明显减少, 不锈钢和硬塑料设备的使用随之增加。

### ■ 地理趋势

60. 关于各国和各区域之间非法加工点活动的具体相似之处或不同之处, 现有的系统信息有限。不过, 麻管局了解到, 一些实例表明非法业务之间可能存在联系。在比利时、德国和荷兰的非法加工点发现的定制设备上有共同工具标记, 这有助于确定相关联系, 而在案例中通过比较在波兰和西班牙的非法加工点发现的具体型号的设备也是如此。2015年在黎巴嫩捣毁

<sup>8</sup> E/INCB/2019/4, 第233段。

<sup>9</sup> 工具标记指的是设备因定制流程中使用的工具所造成的缺陷标记。

的一个非法加工点被认定是由荷兰某个非法加工点事件中某个组织者经营的, 因为黎巴嫩事件中使用的一些设备与荷兰事件中使用的设备类似。

61. 荷兰的可卡因提炼加工点(又称二次提取或“清洗”加工点)被认定是在哥伦比亚捣毁的加工点的翻版, 使用的是荷兰服务商根据源自南美洲的技术图纸生产的定制设备, 因而表明区域间联系并不限于合成药物。



# 五.

## 结论和建议

62. 本章概述了该文件的主要结论,并向各国政府提出了一些建议,以期在业务中更多地使用《1988年公约》第13条,目的是防止交易和转移用于非法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设备。

63. 非法制造药物需要前体或其他化学品、必要的设备、某一种工艺或“配方”以及一定程度的专门知识来应用于所有这些组成部分。《1988年公约》为管制药物、包括非法制造药物提供了一个框架。在过去几十年中,各国政府一直重点关注《公约》第12条所述的前体化学品,很少涉及第13条中关于非法制造药物所用设备和材料的规定。虽然《1988年公约》的缔约方有责任执行该国际协定的所有规定,包括与第13条有关的规定,但似乎只有少数国家已这样做。

64. 已采取各种步骤通过各种渠道向各国政府提供报告和以其他方式分享有关非法制造药物所用设备的现有信息。其中包括《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设备国际监测清单》和加强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的能力。麻管局还开发了一些资源,如为决策者编写的与非法药物制造设备和《1988年公约》第13条有关的提高认识和指导文件,以及防止和调查非法药物制造所必需的材料和设备转移用途的准则,以帮助各国政府执行第13条。为设备制定独特的协调制度编码将成为各国政府在这方面的一个补充工具。

65. 虽然各国政府采取的办法可能各不相同,但每个国家都可以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麻管局网站上概述了关于各国实施《1988年公约》第13条的做法的现有信息,旨在作为此类做法的资料库,为感兴趣的政府提供指导。

► 因此,鼓励尚未执行《1988年公约》第13条的各国政府审查它们可能执行该条的方式。鼓励它们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并与麻管局等机构分享其在防止和调查转用和使用此类设备非法制造药物方面的做法和经验。

66. 目前,关于转移用途、缉获和调查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设备的现有或系统报告的信息有限。这对有可能进行信息共享、调查(特别是比较复杂和具有国际性质的调查)以及对所用设备进行趋势分析产生了不利影响。

► 鼓励各国政府和执法机构酌情与其他国家的实体合作,对缉获的设备进行回溯和其他调查,并考虑交流为调查目的在设备标识和追踪方面的经验。还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与设备有关的事件。

67. 与化学品的情况一样,大多数设备在化学、制药和其他行业同样也有合法的应用。因此,必须找到平衡的办法,防止这类设备转入非法渠道,同时确保其用于合法目的。然而,在大多数国家,关于在国家一级使用特定物项和设备类型的信息有限。

► 因此,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加强对相关设备在其领土内合法和非法用途的了解。这可能包括调查公司,了解压片机等特定类型的设备是否具有合法用途,以及哪些国内企业能够生产某些定制设备或进行特定改装,如玻璃吹制企业。还鼓励各国政府加强与制造、交易或以任何方式处置设备的行业的自愿合作措施,以防止此类设备被转用于非法目的。







